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食药监食罚〔2018〕8号

当事人：柳州市恒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94号金居商厦8号

邮编：545005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KDBYU7A

负责人：廖青

性别：女

身份证号：450221

2920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屏山小区屏山新村21栋1楼1号的柳州[]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景中苑店进行监督检查及随后调查发现：柳州市恒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销售给柳州[]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景中苑店的3盒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产品批号：20170302、生产日期：20170303、有效期至：20190302、规格：3g×12袋×2盒、企业标准：Q/HBS0010S-2015、生产许可证号：SC 11441018200096、生产企业：河南保中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址：荥阳市建设路晏曲段北侧E3号楼）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生理作用】回奶消胀和消除哺乳后容易引起的乳房松弛；用于哺乳期婴儿断奶。【适用人群】·乳汁过多，溢乳不止，憋胀疼痛；·因体质、疾病等原因需终止正常哺乳之女性字样，经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荥食药监协复函〔2018〕11号）附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证实，河南保中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荥阳市合法的食品生产企业；该公司未生产过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我局于2018年4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120盒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产品批号：20170302、生产日期：20170303、有效期至：20190302、规格：3g×12袋×2盒、企业标准：Q/HBS0010S-2015、生产许可证号：SC 11441018200096、生产企业：河南保中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荣阳市建设路晏曲段北侧 E3 号楼) 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生理作用】回奶消胀和消除哺乳后容易引起的乳房松弛; 用于哺乳期婴儿断奶。【适用人群】· 乳汁过多, 溢乳不止, 憋胀疼痛; · 因体质、疾病等原因需终止正常哺乳之女性字样。经阜荣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证实: 河南保中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生产过保中寶回奶宝™ 麦芽淡豆豉袋泡茶。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郑食药稽协复函〔2018〕F44 号) 亦证实郑州中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生产消毒产品企业, 从未生产及销售过食品类相关产品。柳州市恒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购进上述产品 120 盒, 销售了 120 盒, 进货单价为 [REDACTED] 元/盒, 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盒; 得知该产品不合格后, 当事人实施了召回, 共召回 4 盒不合格产品, 因此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保中寶回奶宝™ 麦芽淡豆豉袋泡茶的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960.00 元人民币, 违法所得为 [REDACTED] =174.00 元人民币。

2、当事人购进上述保中寶回奶宝™ 麦芽淡豆豉袋泡茶食品未履行相应进货查验义务。

证据一: 《扣押决定书》(柳)食药监食查扣〔2018〕404 号、《扣押物品清单》(柳)食药监食查扣〔2018〕404 号、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4 月 10 日)、现场拍摄照片 2 张、扣押延期审批表、扣押延期通知书(柳)食药监食查扣延〔2018〕404 号、扣押延期物品清单(柳)食药监食查扣延〔2018〕404 号各 1 份。

证据二: 柳州 [REDACTED] 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景中苑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REDACTED] 身份证、 [REDACTED] 询问调查笔录(2018 年 3 月 5 日)、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3 月 7 日)、对柳州市恒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店长 [REDACTED] 询问调查笔录(2018 年 4 月 2 日、9 日) 2 份进货查验制度, 供货方 [REDACTED]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郑州中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单，生产方河南保中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验报告单等复印件和保健食品购进验收台帐记录、柳州市恒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17张）。

证据三：《关于请求协查“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荣食药监协复函〔2018〕11号）、《关于请求协查“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有关情况的函》（柳食药监函〔2018〕62号）及《关于请求协查“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郑食药稽协复函〔2018〕F44号）。

证据四：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廖青个人身份、店长[REDACTED]个人身份等复印件和委托书。

证据五：召回情况说明、召回通知照片（两张）及召回的4盒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食品，证明当事人及时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有效的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本局于2018年5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上标注有虚假内容的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未履行相应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索取有生产商与供应商相关资质材料，建立有相应的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如实记录有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的采购情况，但未查实供货方的资质。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开展召回行动，共召回4盒上述产品，有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的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上述食品为标签上标注有虚假内容的产品，因当事人未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不能查实其进货来源。其经营标签上标注有虚假内容的保中寶回奶宝™芽淡豆豉袋泡茶食品的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上标注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74.00元；2、没收标签上标注有虚假内容的4盒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3、罚款人民币55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采购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食品未履行相应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按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74.00元；3、没收标签上标注有虚假内容的4盒保中寶回奶宝™麦芽淡豆豉袋泡茶；4、罚款人民币550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674.00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31日

备注：根据我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信息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部分信息予以隐去。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